附件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

编制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5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杭州市行政村共有2000余个，截止2024年，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有834个。

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

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强调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2024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为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农民群众认可的实效，规范和指导具体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提供依据。

2024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工作指南》 ，为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了依据。以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为导向，重点关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成效等。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通过充分利用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氮磷等资源，减少进入水体氮磷等营养物污染负荷，节约污水处理能耗，降低污水治理成本，进一步指导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5年1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

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环土壤〔2025〕5号），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25年5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领域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浙美丽办〔2025〕23号），各设区市应于9月底前完成2025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11月底按要求完成2025年行政村环境整治成效摸排调研。

2.市场供给情况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对我市约60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和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摸排调查，相关工作内容综合性强，政策导向性高。同时，项目需要评估各行政村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为政府完善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具有较强的政策性，需要供应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承接单位需熟悉农村整治相关政策要求，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丰富的工作经验、充足的人才储备。经市场调研了解，前期参与过此项工作的主要是生态环境系统的事业单位，而中小型企业很少涉及相关工作。因此，若面向中小企业，一是无法保证现场调查结果的质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二是制度研究可能不够系统深入，无法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2023-2024年，生态环境部相继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23号）、《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查机制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217号）、《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要求各地区扎实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根据2025年省美丽办〔2025〕23号文《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按计划完成2025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工作和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成效摸排工作。

近年来，杭州市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然而，整治成效的可持续性、区域发展不平衡性及群众参与度等问题仍需科学评估。本项目通过开展现场摸排调查，分析现存问题，评估各行政村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为政府完善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选取60个杭州市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摸排调查，调查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建立适合杭州的农村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并提交报告。

（二）预算金额（元）： 7000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标的内容 | 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 |
| 数量 | 1 | 单位 | 个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根据2025年浙江省美丽办〔2025〕23号文《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按计划完成2025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工作和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成效摸排工作。1、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摸排调查以随机方式选取约60个杭州市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摸排调查，调查范围为行政区内村民主要聚集区域并适当相关外延伸，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重点调查：（1）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是否建立长效机制；（2）是否存在瞒报或漏报的新增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等。对城乡结合部已经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农村黑臭水体。在开展黑臭水体摸排调查的行政村同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重点调查：（1）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是否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怨言）；（2）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3）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群众反映身边环境问题的社情民意线索收集，聚焦农民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高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在现场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1. 建立适合杭州的农村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结合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实际情况，针对现场核查和跟踪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研究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考核方式和指标体系，编写《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项目开展流程：（1）挑选业务骨干人员，成立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项目工作组，开展岗前培训，充分交流，保证工作质量；（2）收集部级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农村环境整治资料，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的政策文件、文献资料、技术指南等，拟定项目实施计划；（3）开展杭州市约60个行政村的现场调查，按照各个区、县（市）已完成农整村的比例，行政村分布如表1所示。实地查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每个村子访问不少于5个村民并提交村民访谈表。结合飞无人机的方式对每个村子的涉及到的小微水体（农村地区距离村庄1km范围内的三级至六级河流、小型湖泊、小型水库和坑塘）进行梳理。开展疑似黑臭水体和农污处理设施出水疑似有污染的水样采集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透明度、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现场快检不少于120个，提交现场采样、快检的照片和检测记录表，现场快检数值不达标的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检测数量的10%，实验室检测出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4）归纳整理现场情况，对于整治成效未达标的村庄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对整治成效显著村庄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评估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帮助政府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5）提交《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和《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并完成验收。表1 各区县市调查行政村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市） | 行政村个数 |
| 1 | 西湖区 | 3 |
| 2 | 萧山区 | 8 |
| 3 | 余杭区 | 5 |
| 4 | 临平区 | 3 |
| 5 | 富阳区 | 9 |
| 6 | 临安区 | 7 |
| 7 | 桐庐县 | 3 |
| 8 | 淳安县 | 12 |
| 9 | 建德市 | 10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11月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5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30% | 10月中旬 |
| 3 | 20% |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 |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完成整个项目后，若采购人在后期咨询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情况，供应商将积极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12个月内，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需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带RTK定位无人机、GNSS接收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含pH、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水温）等仪器设备两套，项目现场工作需要的车辆2辆。2.乙方应熟悉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等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指南等技术要求，配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3.乙方开展调查应当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数据保密义务。4.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结论等各种调查资料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泄露第三方。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7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7月完成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截止投标日三年内，无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截止投标日，近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3.应允许联合体。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服务项目在30万元以上，选择公开招标的方式。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标的内容 | 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 |
| 数量 | 1 | 单位 | 个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根据2025年浙江省美丽办〔2025〕23号文《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按计划完成2025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工作和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成效摸排工作。1、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摸排调查以随机方式选取约60个杭州市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摸排调查，调查范围为行政区内村民主要聚集区域并适当相关外延伸，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重点调查：（1）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是否建立长效机制；（2）是否存在瞒报或漏报的新增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等。对城乡结合部已经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农村黑臭水体。在开展黑臭水体摸排调查的行政村同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重点调查：（1）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是否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怨言）；（2）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3）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群众反映身边环境问题的社情民意线索收集，聚焦农民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高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在现场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1. 建立适合杭州的农村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结合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实际情况，针对现场核查和跟踪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研究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考核方式和指标体系，编写《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项目开展流程：（1）挑选业务骨干人员，成立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项目工作组，开展岗前培训，充分交流，保证工作质量；（2）收集部级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农村环境整治资料，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的政策文件、文献资料、技术指南等，拟定项目实施计划；（3）开展杭州市约60个行政村的现场调查，按照各个区、县（市）已完成农整村的比例，行政村分布如表1所示。实地查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每个村子访问不少于5个村民并提交村民访谈表。结合飞无人机的方式对每个村子的涉及到的小微水体（农村地区距离村庄1km范围内的三级至六级河流、小型湖泊、小型水库和坑塘）进行梳理。开展疑似黑臭水体和农污处理设施出水疑似有污染的水样采集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透明度、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现场快检不少于120个，提交现场采样、快检的照片和检测记录表，现场快检数值不达标的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检测数量的10%，实验室检测出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4）归纳整理现场情况，对于整治成效未达标的村庄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对整治成效显著村庄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评估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帮助政府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5）提交《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和《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并完成验收。表1 各区县市调查行政村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市） | 行政村个数 |
| 1 | 西湖区 | 3 |
| 2 | 萧山区 | 8 |
| 3 | 余杭区 | 5 |
| 4 | 临平区 | 3 |
| 5 | 富阳区 | 9 |
| 6 | 临安区 | 7 |
| 7 | 桐庐县 | 3 |
| 8 | 淳安县 | 12 |
| 9 | 建德市 | 10 |

 |

2.履行时间（期限）： 2025年11月20日

3.履约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

4.价款或者报酬： 无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
| 1 | 5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30% | 10月中旬 |
| 3 | 20% |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 |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月20日前，乙方应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首次验收未通过，重新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项目评审后修改完善需要时间导致部分工作在验收时尚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继续完成后续审查工作。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年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结论等各种调查资料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泄露第三方。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合同履行而了解、接触、取得的对方不对外公开或已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中标方对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数据、资料对第三方保密，如发生采购方资料泄露并被证实应由中标方公司承担责任的，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方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20日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2025年浙江省美丽办〔2025〕23号文《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按计划完成2025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工作和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成效摸排工作。

（一）、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摸排调查

以随机方式选取约60个杭州市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摸排调查，调查范围为行政区内村民主要聚集区域并适当相关外延伸，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重点调查：（1）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是否建立长效机制；（2）是否存在瞒报或漏报的新增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等。对城乡结合部已经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农村黑臭水体。在开展黑臭水体摸排调查的行政村同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重点调查：（1）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是否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怨言）；（2）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3）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群众反映身边环境问题的社情民意线索收集，聚焦农民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高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在现场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

（二）建立适合杭州的农村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结合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实际情况，针对现场核查和跟踪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研究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考核方式和指标体系，编写《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

项目开展流程：（1）挑选业务骨干人员，成立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项目工作组，开展岗前培训，充分交流，保证工作质量；（2）收集部级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农村环境整治资料，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的政策文件、文献资料、技术指南等，拟定项目实施计划；（3）开展杭州市约60个行政村的现场调查，按照各个区、县（市）已完成农整村的比例，行政村分布如表1所示。实地查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每个村子访问不少于5个村民并提交村民访谈表。结合飞无人机的方式对每个村子的涉及到的小微水体（农村地区距离村庄1km范围内的三级至六级河流、小型湖泊、小型水库和坑塘）进行梳理。开展疑似黑臭水体和农污处理设施出水疑似有污染的水样采集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透明度、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现场快检不少于120个，提交现场采样、快检的照片和检测记录表，现场快检数值不达标的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检测数量的10%，实验室检测出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4）归纳整理现场情况，对于整治成效未达标的村庄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对整治成效显著村庄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评估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帮助政府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5）提交《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和《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并完成验收。

表1 各区县市调查行政村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市） | 行政村个数 |
| 1 | 西湖区 | 3 |
| 2 | 萧山区 | 8 |
| 3 | 余杭区 | 5 |
| 4 | 临平区 | 3 |
| 5 | 富阳区 | 9 |
| 6 | 临安区 | 7 |
| 7 | 桐庐县 | 3 |
| 8 | 淳安县 | 12 |
| 9 | 建德市 | 10 |

2.商务履约内容

 合同要求、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六）履约验收标准

 11月20日前，乙方应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首次验收未通过，重新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项目评审后修改完善需要时间导致部分工作在验收时尚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继续完成后续审查工作。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采购方式和规范。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及时沟通，对项目技术进行升级和变更。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照预算进行调整或者终止合同。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组织二次重新招标。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合同作废，不予支付项目款，依法追究过错方责任。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合同作废，不予支付项目款，依法追究过错方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开展。